

# 《乱云低水（上下）》

##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乱云低水（上下）》

13位ISBN编号：9787505968455

10位ISBN编号：7505968459

出版时间：2010-9

出版社：中国文联出版社

作者：却却

页数：567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http://www.tushu000.com)

# 《乱云低水（上下）》

## 内容概要

《乱云低水(套装上下册)》主要内容简介：云和水，相识相聚不可回避，若要相守，却风云突变，难上加难。云韩仙，一直是高高在上飘忽的云，以轻蔑的笑容俯视众生，不甘平庸，不甘被人摆布。然而，尘世污浊，如何容得如此清澈高傲的灵魂，狂风漫卷，除了毁灭飘散，别无他途。幸运的是，还有水能包容她。秋水天，一泓澄澈的水，以一颗赤子之心抚慰她的累累伤痕，始终默默付出，所求的只不过是她的一抹笑容。他说，她的笑，比春天的花开得还要美。

# 《乱云低水（上下）》

## 作者简介

却却：在梦想和现实里游走，曾经处处小心，处处讨好，以为努力微笑，就可以静看满池莲花。

在光阴和文字里穿行，才蓦然惊觉，心这么小，何必勉强收容一切，苦苦煎熬。

我是写字的女子，我有一座坚固的城池，任他千军万马，谁也攻打不下。已著《夜芙蓉》《碎玉倾杯》

# 《乱云低水（上下）》

## 书籍目录

第一部 水笑云歇半夜风 第二部 云在青天水在瓶 第三部 最是人间留不住 第四部 陌上花开缓缓归

## 《乱云低水（上下）》

### 章节摘录

人间四月芳菲尽，山寺桃花始盛开。蓬莱山，位于京城到南州的必经之地，地势险要，背临悬崖绝壁，山峰巍峨，绵延百里。山中云雾环绕，鸟鸣啾啾，山涧潺潺，有无数处幽深碧潭。山里珍禽灵兽，奇花异草应有尽有，集万物之灵气，如同人间仙境一般。翡翠佛门圣地蓬莱寺就深藏于苍山密林之间，近来与蓬莱寺同样闻名遐迩的蓬莱书院与寺院比邻而居，相得益彰。话说这蓬莱书院前身本是方丈为周围贫苦孩子所设的启蒙学堂，或许是袅袅的诵经声能洗涤心灵，又或许是蓬莱山聚千年万年之灵气，蓬莱书院历年所出生徒，个个皆是非凡之辈，次次科考都榜上有名。众人一传十十传百，望子成龙的父母亲不惜血本，纷纷把孩子送到此处，一时竟人满为患，蓬莱书院无法容纳，所有人却都不愿离开，宁可在寺庙借宿或者山中露宿，山里岂是寻常人入得，僧众和山民个个提心吊胆，生怕猛兽蛇虫侵袭，日日夜夜要提醒巡视，累得人仰马翻。蓬莱山下有三个县，分别为桃花县、白李县和玉竹县，同属中州，收到消息，三县的县令和中州刺史齐聚蓬莱书院，要求出人出力，修建一个大的书院，由一戒大师协同主持办学，为国家培养栋梁之才。事情逼到眼前，一戒大师只好出面另辟启蒙学堂，安置附近村里的幼童，同时广收学生，用他们的学费请来诸多名师。当今圣上得知后龙颜大悦，褒扬了中州一干官员，还亲自题匾，称赞一戒大师功德无量，为天下莘莘学子指出一条向上之路，蓬莱书院顿时名动天下，成为全国四大书院之首，众学者云集于此，都以能在书院讲学为荣。此时蓬莱寺内外的千株桃花争相吐艳，把蓬莱寺和蓬莱书院装扮得焕然一新，禅院钟声袅袅，诵经声余音不绝，仿佛使天地万物都安静下来。吱呀一声，那红漆大门开了，白眉白须的方丈一戒大师亲自送客出来，殷殷叮嘱，“韩仙，你母亲既已把你托付给我，我就算你的长辈，要对你负责！你听我的安排，在这里安心教书，不要调皮，不要再到处流浪。你瞧瞧这两年你把自己弄成什么样子，你母亲九泉之下怎能安心！”见她神情淡漠，方丈略有不耐，“跟你同住的是书院的秋教习，从小父母双亡，是我一手抚养长大，禀性质朴纯良，你尽可放心和他相处，他一定会护你周全。”他压低了声音，冷冷道，“千万不要泄露身份，虽然我朝已经开禁，很多迂腐之人还是不肯让女子进学堂。”云韩仙看出端倪，终于展颜相对，却比哭还要惨淡凄凉，躬身拜道：“大师，韩仙子然一身而来，劳烦您打点一切，千恩万谢都难以表达感激之情，怎么能让大师枉费心力。大师，以后有不到之处还请随时指点，韩仙一定以蓬莱山为家，终此一生！”看着那似已洞悉一切的苍凉目光，方丈心头不觉打了个突，目光有了凝重之色，轻叹道：“孩子，不必如此客气，说来我也是你的亲人，照顾你是应该的。你沿着左边的小路到蓬莱书院去，我已命人收拾了一间屋子给你，希望你能住得习惯。书院里有大厨房，打钟时到厨房端饭菜回去吃就是，至于其他，书院除了自带小厮伺候的几个，夫子学生皆是自食其力，如果你实在不会做，我也可以先找人教教你。”云韩仙眼中水汽顿起，忙不迭摇头，“大师，不用了，我能够应付！”方丈颌首道：“那我就放心了，你先去吧，有事尽管开口，过两天孩子们就要回来了，你赶紧熟悉一下书院环境。”“当什么夫子，肯定会误人子弟！”跟方丈告辞上路，云韩仙殷切之色顿消，目光清冷，自我厌弃般啐了一口，又连忙捂住嘴，回头看着驻足远望的方丈，也不管他能否看见，对那方露出大大的笑容。方丈这般的诚恳热情让她受之有愧，无论如何不能辜负，何况这短短余生能有所作为，也不枉来这世间一遭。揭了娘亲留下的最后一张人皮面具，整个人顿时神清气爽，云韩仙从蓬莱寺出来，沿着一路桃红绿树而上，左顾右盼，心情越发轻松。走得累了，看到那清可见底的青龙潭，她眼睛一亮，往潭边一块大石上一躺，闭目打起盹来。仓皇离开京城，她压根没想到能遇到亲人，并得到她们尽心尽力的照顾，一路无惊无险地来到蓬莱山。只是红尘辗转，她尝遍人间辛酸，实在心力交瘁，不想继续挣扎，亲人的温暖，实难燃起她心头的火焰，而且某些事情，她们也定是力不从心，何必再将她们牵连进这个烂摊子中来。大恩不言谢，到了蓬莱山脚，她坚决告辞，而林姨也不多纠缠，和汪奴耳语几句，掉头就走，倒让她吃惊了许久。说起来蓬莱寺是她最后能投奔之处，娘亲带她来过一次，还嘱咐她，以后如果有难，千万记得找蓬莱寺的一戒大师，他一定会倾全力相助。娘亲和方丈似乎有着很深的渊源，两人从未曾提起，她也懒得去问，做人太辛苦，问出来只会徒增自己和他人的烦恼，何必多事。娘亲离别人世那一刻，爹爹在门外负手仰望着满天星辰，丝毫不见悲喜，随后，他不安排后事，竟然连夜命人将她赶出云府，将院子一把火烧得干干净净。院墙极高，根本烧不到外面，火整整烧了两天两夜，她也在外面守了两天两夜，看到那片冲天的火光，她感觉不到任何疼痛，只有死一般的空，仿佛五脏六腑全部溃烂，然后被人掏空了身体，只剩躯壳。听到云家仆人的窃窃私语，院子只剩下一片灰烬，母亲尸骨无存，她才茫然离开，再没有回头。只是，时至今日，那种死一般的空再无法

## 《乱云低水（上下）》

填补，也许会延续到真正长眠山林的那天。因为初见方丈时感受到莫名敌意，她并未听从娘亲的吩咐，舍近求远，径直到了翡翠边疆壮阔的太平山，自己向往已久的地方。在那里，她画出平生最满意的作品，交到第一个朋友，也得到了屈辱的回忆。事到如今，如果不是走投无路，她不会躲到这深山老林，面对那心有芥蒂之人。人生就是如此，兜兜转转，仍然回到原地，她有些悔不当初，如果早两年想到，也不会受这么多苦，到最后仍然一败涂地。“这蓬莱山真美，能死在这里，上天也算对我不薄！”她闷闷地自言自语，深深呼吸几口芬芳的空气，很快进入梦乡。然而，她的美梦很快被冰凉的触感惊醒，一个带着浓重蒜味的气息喷在她脸上，让人毛骨悚然。“别动！书院有没有一个叫玉连真的学生？”随着问话而来的，是利刃逼在喉头的冰凉触感，还有深深的恐慌。她把心一横，冷冷道：“你难道没看出来，我是新来的夫子！”那人面色冷酷，如戴着青铜的面具，眼中露骨的杀意让她温暖的阳光下瑟瑟发抖，她悄悄抠住一块突出的岩石，却怎么也扳不下来，生生急出一身冷汗，那人眸中露出一分异色，用力揉捏她的脸，突然一把抓在她胸前。摸到柔软的物事，那人眸中掠过一抹诡异的笑，狠狠抓了两下，对上她惊恐的目光，笑意更浓，俯身凑了上来，却突然眼珠暴突，软倒在她身上。她惊得两眼一翻，晕了过去。“喂，起来！”仿佛晴空一声霹雳，她猛地惊醒，正对上一张仿似北地男子的阔脸，身如涂了漆，黑得耀眼，双目有如铜铃，不怒自威。最可怕的是他左脸一道长长的疤痕，把本来的浓眉大眼高鼻组成的英伟形象破坏殆尽，如果不是天边彩霞灿烂，云韩仙真以为自己遇到了山鬼。而刚才那人像一场噩梦，梦醒来根本不见踪影，如果不是手指因为抠石头隐隐的痛，她实在无法相信，自己竟会如此倒霉，在进蓬莱的第一天就差点命丧黄泉。

那人正盯着她看，本是一脸兴奋和好奇，把云韩仙的瑟缩尽收眼底，眸中闪过一丝黯然，仓皇退出两步，冷冷道：“这里是睡觉的地方么，还不快走，我等了你好久了！”“刚才……”云韩仙刚开口，那黑脸人大吼道，“什么刚才，做梦也不看看地方，起来！”云韩仙不敢出声，颤巍巍爬起来，看清他的身形，几乎一口气憋晕过去，只道京城那人的侍卫已是巨人，没想到真正的巨人藏在这深山之中！见那人眉间霜气凝结，她顿时醒悟过来，赔笑道：“在下韩仙，请问兄台如何称呼？”

那人甩手就走，洪钟般的声音在山中回荡，“你叫我秋教习就行了，少跟我来文绉绉那套，小心我听烦了一拳砸死你。你最好赶快跟我回去，晚上山里毒虫野兽多，死了都不用收尸！”云韩仙也算走南闯北，见多识广，何曾见过这种莽夫，顿时惊得目瞪口呆，脚自动自觉提起，奋起直追。这莽夫果然是武术教习，长手长脚，健步如飞，可怜她拖着孱弱病体，哪里追得上，跑得气喘吁吁还只能捕捉到他模糊的背影，沮丧的空闲都没有。上山的路有些陡，秋教习如履平地，轻轻松松上到半山腰，在蓬莱书院的大匾下站定，抱胸遥望着西天的霞光，仍是一脸寒霜。良久，云韩仙踉踉跄跄跟了上来，见他鄙夷的目光，心里一股无名之火冲出，暗骂一声“蛮子”，调整呼吸，挺直了胸膛，目不斜视地从他身边走过。可惜，她光顾着扳回一局，根本不知山路的可怕，经过那庞大的身躯时，被那人发出的森冷气息吓得一阵头晕目眩，脚一软，朝旁边的斜坡倒去。说时迟那时快，秋教习大手一伸，将她小鸡一般拎了回来，重重往地上一放，趁她惊魂未定，眉头一拧，三步并作两步越过她，循着左边一条小路走入密林之中。她再也不敢嚣张，缩着脖子乖乖跟了上去。这里坡势较缓，经过一片花开妖娆的桃林，前方豁然开朗，一片整齐的屋舍依山而立，遥遥望去，整片建筑显得巍峨雄伟。远处，白头的天柱峰恍如羞答答的新娘，在云雾中若隐若现。屋舍旁是大片竹林，竹子粗壮如擎天的柱，把这里层层遮掩，从苍翠欲滴的竹林间，桃红梨白隐约露出娇羞的笑脸，香溪水声如泣如诉，让人浑忘今夕何夕。走进竹林的小径，秋教习径直推开第一座院落的柴门，中间小院用青砖铺成地面，左边栽着一棵高大的桃树，现在正是满树桃花，桃树的一个大枝丫已伸到院外，桃花比外边所见略红，花瓣落了满园，如一层红红白白的地毯，院墙角落里放着一个大水缸，缸里满满的水，映出天上一朵正优游而过的白云。正屋只有三间房，旁边搭着矮小的侧屋，靠着墙角整齐地堆着些干柴，从小小的侧门出去是个低矮的茅厕，周围全栽种着矮小的兰花草，不见脏乱，只闻幽香。云韩仙走了一圈，立刻喜欢上这个干净整洁的地方，客厅里就一桌两凳，还有一把宽大的躺椅，椅子是用竹子编成，竹色仍青，似乎刚刚做好。她累得眼冒金星，闭着眼睛把躺椅拖到桃树下，往上一缩，只来得及瞄到头顶一片粉红的云，立刻迷糊睡去。秋教习平素十分木讷，生平第一次做东道接待客人，还想好好为她介绍一下情况，一番话在心里翻来覆去地想，谁知在她屋里左等右等等不到人，出来一看，气得两眼瞪得浑圆，一把抓起她大吼，“你这头猪，到底睡够没有！”云韩仙浑身一个哆嗦，抡起拳头就打，他一把抓住她的手臂，横眉怒目道：“敢跟我动手，你活腻了！”云韩仙只觉得那只手似已断成两截，心中憋着一口气，紧咬住牙关，疼得冷汗直冒，却也不想示弱，一声不吭地用目光化成刀子，一刀刀往他身上戳。他见她丝毫没有惧意，似乎有些疑惑，松开她的衣领，把那只

## 《乱云低水（上下）》

手拿到面前左瞧右看，云韩仙哼了一声，见他不再动粗，也没力气理他，又蜷成一团开始迷糊。

“怎么像根柴棍子！”他攥着那细瘦的胳膊跟自己比了比，拧拧眉毛，小心翼翼戳了戳，再次确定这是货真价实的手臂，不是什么树枝，突然没来由地觉得很烦恼，至于烦恼什么，他一时半会也想不出来。不过，他一贯是行动派，马上就下定决心，一定要养肥这小子！研究完手臂，也做出了重大决定，秋教习心满意足抬头一看，云韩仙竟又睡得口水直流，顿时哭笑不得，进屋子拿了床被子出来为她盖上，看着那苍白细嫩的脸，下意识地摸摸自己脸上的疤痕，轻叹一声，端了盆水钻进屋子打扫，不由自主哼起刚从山下桃花县听到的歌：“桃花坞里桃花庵，桃花庵下桃花仙。桃花仙人种桃树，又摘桃花换酒钱……”

唱到一半，他想不起后面的词，抓了抓脑袋，觉得并不尽兴，心头痒痒，拖着扫帚跑出来，小心翼翼蹲在她身边，细细在心中描摹着她的眉眼，只觉得面前的人怎么看怎么好看，心头又是一阵欢喜，拖着扫帚又钻进屋子，把那四句翻来覆去地唱。其实屋子已收拾得很干净了，方丈说有人要来跟他住时，他高兴极了，里里外外都打扫了三四遍。怕新夫子滑倒，他把青砖上的青苔铲得干干净净，地补得平平的。山里冷，他用纸将窗户糊了三层，还特意在房间里放了个火盆，加多了床被子。可是，从下午等到傍晚韩夫子都没来，他还以为韩夫子与其他人一样，嫌他长得凶长得丑，不愿与他同住，灰心丧气地从书院离开，想去问问方丈到底是怎么回事，却刚好看到那惊心动魄的一刻，自从来了那个大人物，山中刺客如过江之鲫，让他的事情多出几倍，真是可恨！

解决了刺客，他这才看清楚那倒霉鬼的样貌和方丈所描述的一模一样，破旧的青色棉袍，脸色苍白，眉目如画，瘦削单薄。那一刻，他真比打到老虎还高兴，因为这块大石也是他睡觉的地方，吃过午饭，就着耀眼的阳光，往这大石上一躺，听着流水潺潺，鸟儿欢唱，再烦心的事也能抛到九霄云外。这个韩夫子和别人果然大不相同，懂得享受山林的美好，一定能在寂寞的山中安心住下来。然而，韩夫子脸上的惊惧让他惊醒过来，一颗心如坠入冰冷的潭底，恨不得一巴掌打飞那种让人难堪的目光。不过，很快他的怒气就烟消云散，因为乍见面的惊恐之色消失后，新夫子就完全变了个人，还会对他耍小脾气呢！真可爱，比小江、小海还可爱！学生还没来，大厨房还没开始做饭，而且他们做得也实在难吃，秋教习摸摸脑袋，开始计划晚上的大餐，要留住他的人得先留住他的胃，这第一顿千万不要搞砸了！京城人喜欢吃什么呢？他完全理不清头绪，急得抓耳挠腮，突然想起秦水浔也是从京城而来，秦水浔不好伺候，他的小厮乐乐总会弄一两道辣的菜，一是去山中的湿气，二是让他有胃口。就这么办，他定下菜谱，仿佛看到新夫子连连称赞的情形，咧着大嘴无声地笑。看着那睡得如猫一般的漂亮柴棍子，他心中突然冒出一个念头，新夫子不怕他，对他脸上的疤痕视若无睹，如果能留下来与他做伴，那他以后该有多快活！他似乎看到两人说说笑笑，一起躺在青龙潭边晒太阳的情景，心头一股热流涌起，开始点火做饭，灶台的火光中，他似乎看到久远的热闹场面，笑容如烧红的铁，在滚烫的时候熠熠发光。“别闹我，让我睡觉……”那人湿热的吻落在脸颊，让人憎恶不已，她却无力挣扎，无心逃脱，只有轻声抗议，连眼睛都不愿睁开，翻身继续睡觉，在梦里自由驰骋。

“小江、小海，不要调皮！”秋教习出来搬柴火，刚好看到两只大笨狗趴在云韩仙身边舔她，又好气又好笑，赶紧用骨头诱骗过来。仿佛听到晴空一声霹雳，云韩仙猛地惊醒，脸色惨白，浑身冷汗涔涔，蓦然想起，那人竟然又出现在她的梦里，难道他已在自己身上打下烙印，走到这一步还无法撇清干系？她的惊恐不安里，为什么带着隐隐的绝望和不甘？秋教习看在眼里，胸口有微微的胀痛，这种感觉十分陌生，令他颇为烦恼，暗忖，韩夫子听口音是京城人士，京城繁华热闹，美女如云，这个年纪正是风光的时候，实在没可能来到这幽僻之所。而且韩夫子看起来娇生惯养，出身不凡，落到今天这个田地，想必是吃了不少苦头，京城到这里路途遥远，他孑然一身，真不知怎么熬过来的，而且，他的运气还真不好，一进山就遇到刺客，以后得好好看着才行。秋教习生在蓬莱山下长在蓬莱寺里，将蓬莱当成自己的家，对所有来到这里的夫子学生都有一种天生的责任感，何况方丈交代过要好好照顾此人，自然要打起十二万分的小心对待。云韩仙回过神来，洗了洗脸，慢腾腾挪进屋里，客厅里是简单的方桌和板凳，连椅子和字画都没有，左边那间门口还贴着已褪色的红福字，她探头进去一看，屋子里只有一床一柜一桌一椅，家具上的红漆斑驳，看起来都已年代久远，却收拾得特别干净，到处都一尘不染，床上的被子叠得工工整整，桌上的笔墨纸砚也摆得一丝不苟。她深深呼吸，屋子里充满了桃花馥郁的香，还隐隐带着竹林清新的气息，比起那深深庭院里终年不断的名贵熏香，这里宛如仙境。她突然爱上这个地方。上下打量自己一眼，她打开柜子，随手拿出一件青色棉袍，听到蛮子还在唱那不成调的桃花歌，三下五除二把自己剥了个精光，也懒得再找中衣裤子，把棉袍一裹，顿时有些哭笑不得，衣服大了许多，下摆已拖到地上。她把换下的衣服拎了出去，径直走进厨房，也不理会他惊诧的眼神，把衣服统统塞进灶膛。火光渐渐把衣服吞没，恍惚间，她只觉得

## 《乱云低水（上下）》

自己也被火包围，自焚的凤凰，能浴火而舞，也能死而重生。她静静看着衣服消失在火中，脸上笑容凄然，却灿烂美丽，如山中漫天的桃花。昨日种种譬如昨日死，今日种种譬如今日生，她暗暗发誓，要在这美丽的山林过不一样的人生。也是最后的人生。他一手叉腰，一手握着锅铲，呆若木鸡。她微微一笑，转身就走，听到后面锅铲掉下来的巨响，闷笑连连，非常期待和他的同居生活。

她流浪经年，也算见多识广，看得出来，他应该有北地燕人的血统，燕人天生就是勇者，剽悍莽撞，却是世间最讲义气的男儿，多多结交没有坏处。走出厨房，小江、小海以恐怖的热情向她扑来，她明知此为示好之意，两腿却不由自主地战栗，以僵硬的姿势伸手，想学着他的样子摸摸它们。两只狗一向欺软怕硬，怎么看不出她的畏怯，立刻打蛇随棍上，四只狗爪全招呼到她身上。她吓得一溜烟冲了出去，后面跟着两只劲头十足的大黑狗。原来，她对那片桃林情有独钟，只是刚才行色匆匆，未曾细看，现在睡饱了，自然要去研究一番，若是将这片美色用笔勾勒，该是多么绚丽的画卷。她突然想起，初见南平河时她发下宏愿，想用画笔记下两岸风景，可是河边熙熙攘攘，一步一景，甚至垂柳的姿态也各不相同，让人目不暇接，画山画水好办，画人最考验功力，何况是千千万万的人！一切已经来不及了，她无比沮丧，脚步渐渐有了沉重的信息，小江、小海一下子蹿到前面，屡屡回头，终于放弃等待，一路追追咬咬进了桃林。循着小径来到桃林入口，晚风正好，卷起万树桃花漫天飞舞，成了一片粉色的雨雾，遮蔽了天空。云霞不甘示弱，层层堆积后，轰然燃起，烧遍了整个西天。美丽，竟然可以撼动沉寂苍凉的心，让人泪如泉涌。她很快打消刚才的念头，美景一瞬，是上天赐予的缘分，怎可捕捉，怎可拘束于方寸之地。她对着云霞粲然而笑，她终究没有来错，在生命最终的时刻，有如此美景相伴，死而无憾！“姑娘，给你！”一个温柔的声音在她身后响起，她悚然一惊，不知何时有人站到自己身后，正递来一块手帕，而小江、小海也回来了，围着他上蹿下跳。

她突然想起方丈的话，没料到第一天就被人揭穿身份，生生吓出一身冷汗，瓮声瓮气道：“你认错人了！”那人柔声道：“鄙人招福，暂住蓬莱寺中，是山野闲散之人，跟书院并无瓜葛，姑娘请不要惊怕。”他顿了顿，自顾自笑出声来，“鄙人也深爱这蓬莱山的美景，已在青龙潭边结庐而居，只是最近屡降暴雨，溪流水潭涨水，方丈大师严令搬回。姑娘以后若有空，可以到寒舍一坐，那边的风景定不会让你失望。”她一口银牙几乎咬碎，明明说他认错人了，这人怎么还一口一个“姑娘”，难道非揭穿她不可！三十六计走为上，她瞄了瞄身后那人的位置，找准机会夺路而逃，招福哭笑不得，愣在当场，而最有眼色的小江、小海终于守得云开见月明，率先冲进院中，直扑饭桌。

秋教习刚刚布好菜，眼睁睁看着三道黑色闪电扑来，两道扑向自己身后，一道踢到门槛，就那么刚好跌进自己的胸怀，再次证明了新夫子和小江、小海一样可爱，闷笑不已。只听哎哟一声，云韩仙捂着鼻子抬起头来，泄愤般在那铜墙铁壁般的地方捶了两下，不知该生谁的气，往门槛上一坐，开始无意识地哼哼唧唧，哼了半天，没见有人搭理，气哼哼道：“为什么刚才会有人要杀我？”怕什么来什么！秋教习刚刚出来不见人，满心失落，还当她受到惊吓，打起退堂鼓，但是，如果她因此离开，他辛辛苦苦做的一切有什么意义？这些人为什么一个个都如此胆小怕事，难以亲近？他突然生出一股无名之火，没好气道：“以后乖乖待在书院就没事！别废话，吃饭！”仿佛是为了配合他，小江、小海两只狗雄霸一方，蹲得无比漂亮，对着桌子呜呜叫。云韩仙哑口无言，自认倒霉，对两只狗的精彩表演瞠目结舌，拍着门槛哈哈大笑。秋教习还当是笑话自己，似被人兜头浇了一瓢凉水，闷闷装了两碗饭，也不去招呼她，自顾自坐下吃开了。小江、小海兴奋起来，在桌边钻来钻去，还站直了身体朝桌上看，不过看来受过惨痛教训，都不敢把爪子搭上桌。



## 《乱云低水（上下）》

### 媒体关注与评论

有些文，可以放在枕边培养睡意，有些文，可以置厕上随手翻阅，有些文，可以扔于桌角仅供消遣，有些文，却是要细细品味，值得来写一写长评。印象最深的，不是云韩仙与秋水天的种种，不是成王败寇尔虞我诈的乱世，不是一石激起千层浪的《太平图》，而是那一副《灼灼桃花》，桃之夭夭，灼灼其华。

“云雾袅绕的天柱峰下，是漫山遍野的桃林，桃林小径上，两人手牵着手缓步而行，走在前面的那个昂首挺胸，似得胜还朝的将军，前方，灼灼桃花中飞出一道屋檐，似一盏明灯，照亮两人回家的路程。”

一直记着，脑海里也有那样的景色，如画一般，恐怕是黄药师的桃花岛也比不上吧。

——过往二十二

## 《乱云低水（上下）》

### 编辑推荐

他说，她的笑，比春天的花开得还要好。要怎么样的浓情，才配得上这样美好的言语？尘世污浊，诱惑太多，这样浓烈却低调的爱，不过是我们对爱情抱有的最高期待罢了。谁不渴望危难时有双手紧握？谁不在孤寂时念挂心底最爱的那个人？乱云低水处，自有佳人在侧。“四月天”浓情主推才女“却却”首部治愈系古言美作 铁骨铮铮的男男女女每一个柔情瞬间都舍不得放弃 他是燕国墨十三，她是乌余纤美人 他一世所求，不过是她嘴角一抹微笑…… 生离死别都不能分开的两人，在权势利益各种诱惑面前是否仍然坚定？？他对她说陌上花开了，你可以慢慢回来……生离死别都不能分开的两人，在权势利益各种诱惑面前是否仍然坚定？？他对她说陌上花开了，你可以慢慢回来……

## 《乱云低水（上下）》

### 精彩短评

- 1、这是怎么一个情况，完全不搭调的两个人，相遇后火花四溅，随即展开一系列的斗智斗勇，多次生离死别，最后携手一生。  
愿幸福平安。
- 2、有点后悔买了此书，不怎样
- 3、不是很喜欢男主，一个傻子，除了对女主的爱外，没看出他那点好，要是没有女主造就他，他能做乌余王？我倒喜欢安王，那是一个真正的英雄，她是那么爱女主，尽管当初手段卑鄙得到女主，可是那又有什么错？还不是爱她，况且他又对她那么好！就像他说的，她为什么最后不选择他，他如果做王，会做的比墨十三强，因为爱她，心甘情愿付出生命，女主愧对他的一片情，可惜！
- 4、一般，没有大喜也不大悲像杯白开水
- 5、虽然作者的文字很美，但是情节设定不好，人物性格也不生动，连起来看真的食之无味。其实我本来想打2星的，但大2星就不能写评论。所以只好打3星了。
- 6、真不明白，这样的书怎么会有人说好看呢，作者努力地想营造一个大场面，可惜功力不够，不但没有铺排出恢宏的场面，反而有点杂乱。坚持到第一本完实在坚持不下去了，不看了。
- 7、我本来只想打一颗星，但是一颗星不让评论，所以才打三颗，当迷们自动忽略吧...  
我自认为我看过的暑书不算少，其中也不乏一些无聊的书，但是能做到让十分爱书的我因为看不下去窝火而把书扔在地下踩两脚的，低云乱水还是第一本。  
不说跟《三生三世十里桃花》《犹记惊鸿照影》《兰陵缭乱》这些美文比了，就连《傅雷家书》这本完全由家信组成的书都比它有趣一点。  
这本书的叙述表达杂乱无章，条理紊乱，语言想极力彰显自己的文采和幽默感，但却过分的让人厌恶，真想不明白怎么能叫她才女却却?!  
而且在我个人看来，这本书无论是取名还是情节上都很狗血，又暴力又色情还很恶心，男主虽说我也不要求那种玉树临风英俊潇洒的但也不要是个“野人”吧！  
所以我在忍住怒火看了一百多页后还是弃文了，我霎时有种解放的感觉。  
我觉得作者功底那么差还写书，写了就算了还让他出版祸害读者简直就是人品有问题，不过这只是个人观点，不喜勿踩~
- 8、架空古言，语言平实，内容还行。
- 9、就是开始看了老半天才理清了前因后果
- 10、只是男主不是我心中最理想的哪一类型而已。
- 11、内容挺不错，有点淡
- 12、是我看过沐非写过的书里面最好看的一本,很喜欢,值得收藏
- 13、云韩仙实在太聪明了，我完全跟不上她的运筹帷幄，后面基本上没看懂！一开始在蓬莱还挺好看的~~
- 14、治愈系古言

这篇文号称是治愈系古言，篇章标题很美：“水笑云歇半夜风”、“云在青天水在瓶”、“最是人间留不住”、“陌上花开缓缓归”。云是云韩仙，水是秋水天。文章读得很快，早些时候看过却却的《夜芙蓉》，再对比她的这篇古言，有点失望。却却的现代文，尤其是民国文更好看一些。

不是说文字不美，文字很美，连缀起来如同是一幅幅漂亮的水彩画，尤其是在情景交融方面，环境的描写，气氛的渲染，人物的思想感情，寓情于景运用得很是纯熟。只是在人物的塑造上，感觉有点不够突出，没有特别值得称道的地方。就好像一个四平八稳，样样都能打个70分，却不能有个特别深刻的印象。我想这也是因为小说打着女尊的幌子，加上了权谋，帝王业，加上了战争，纷争，加上了武侠江湖，还加上了儿女情长，分别离合。可这些情节平均用力，三三分也让文章看得少了波澜，特别之处而平淡了些。

一直在想这个名称“乱云低水”是什么意思。是不是由“乱琼碎玉”这个成语衍变而来。（明·兰陵笑笑生《金瓶梅词话》第一回：“（武松）正在雪里，踏着乱琼碎玉归来。”意思：指雪花。）云

## 《乱云低水（上下）》

，飘忽不定，不甘平庸，不甘被人摆布，然而尘世污浊，又不得不被红尘漫卷。这和文中的云韩仙虽心气高却命运多舛，柔弱的形象极为相似。水，天下之柔弱也，所以击之无创，刺之不伤，斩之不断，焚之可燃；所以依地而流，随势而变，或迢回川谷之间，或滔腾大荒之野（出自《嗜血的皇冠》刘秀语）。这也是形容燕国墨十三，同时也是乌余公主之子秋水天的性格，必是外柔内刚，却又包容温柔。云韩仙秋水天两人的邂逅，命中注定，一步步走近，心心相印，从此生死相随。

15、无聊的很,根本没有办法看下去,\*\*了!

# 《乱云低水（上下）》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http://www.tushu000.com)